

# 綁架大學生藏酒店 童黨勒索6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童黨無法無天、干犯嚴重案件日益嚴重。警方日前破獲一宗童黨綁架勒索案，據悉，一名中文大學學生遭黑客駭入雲端賬戶刪走照片，其女友其後收到電話勒索5,000元，否則公開兩人的私密照。男生本周二應約到酒店房間交錢時，被5名童黨禁錮及致電事主母親勒索600萬元贖金。

翌日，男生趁看守的童黨睡着逃脫報警，警方迅即趕赴酒店，當場拘捕4名涉嫌綁架的童黨，其

中年齡最幼的僅13歲，警方正追緝在逃的5名同黨。

## 被捕4人最年幼僅13歲

被捕的4人年齡13歲至17歲，全部疑有黑社會背景，其中兩人是中三學生。

據了解，案中男受害人是22歲中大學生，早前發現自己的iCloud賬戶被黑客入侵，所有內存相皆被刪走，其21歲女友後來收到電話短訊。對方

要挾他們付5,000港元贖回相片和密碼，否則將公開二人親密照。

男事主15日晚上應對方相約，到慈雲山與5名男子見面，其後男生與對方同乘的士到牛頭角一間酒店交錢及贖回密碼，入房後被人勒令交出身上財物及手機，之後由該5名男子看守及禁錮，但並無綑綁及毆打事主。

9月15日晚上約10時，事主女友因與男友失聯，於是報警稱男友失蹤。至16日早上，童黨再

用電話短訊勒索事主母親支付600萬元贖金，其母大驚報案。警方高度重視，立刻調集人手追查。

另一邊廂，另外4名童黨在16日清晨到酒店，接替原先的5名男子看守事主，但4人頹倦睡着，事主趁機逃離酒店，乘的士到警署報案，他沒有受傷。警方迅速趕到酒店，將4名童黨一網成擒，各人被暫控一項綁架罪，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 涉與妻男友人「開拖」 柳俊江被捕

## 疑婚姻出問題鬧離婚 開腔認衰辯稱「一場誤會」

經常以「愛妻暖男」示人的前電視台主播柳俊江，去年7·21因在元朗西鐵站「爆頭見紅」變「網紅」，更借此大賣「警暴故事」，廣受「黃絲」追捧。不過，據稱柳俊江早前婚姻出問題，與妻子鬧離婚及分居，日前他更因此變「醋男」逞暴。上周三晚，柳俊江妻子雷康怡與一名年輕男友人在觀塘一間餐廳晚膳，柳俊江突然闖入與男子爭執及互毆。柳其後奪門而逃，警方到場召回柳俊江，以涉嫌在公眾地方打架將柳和柳妻的男友人拘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上周三柳俊江涉闖入茶室與分居妻的男友人打鬥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柳俊江不時在社交平台上載夫婦恩愛及親子照片，予人顧家愛妻好男人形象。 網上圖片

涉嫌「在公眾地方參與非法打鬥」被捕的柳俊江（39歲），報稱商人，另一名25歲姓朱男子在偉業街180號亞金南洋茶室晚膳時，柳俊江突然怒氣沖沖闖入，走到餐桌旁吵鬧。

當時，有目擊者見柳俊江向雷康怡同桌的朱動手，雙方發生糾纏。在場有食客被嚇至離座走出茶室外躲避，職員見狀報案。警員接報趕至調查，但柳俊江

已離開現場。警方根據資料聯絡柳返回現場，柳與朱面部及手部受傷。

警員將兩人拘捕，而柳俊江妻子雷康怡並無牽涉其中。

## 事發後若無其事推銷禮品

柳俊江於上周事發後，仍若無其事在facebook推銷中秋節禮品，對打架一事絕口不提，但「紙包唔住火」，事件昨日曝光後，柳俊江傍晚在facebook認衰，稱上周三晚發生的衝突是「出於一場誤會」，「本人深深為自己的行為致歉。並對無辜受牽連的太太，以及其他受

牽連人士致歉。」又稱「柳太是一位好太太、好媽媽，一切問題出於本人的誤解，和毫無理據的衝動，這點必須要澄清……」。

柳俊江於2010年離開無線新聞部後，先後曾從事廣告、環保、愛協、九巴、電影等不同工作，目前主力經營網店。他在2010年與妻子雷康怡結婚，育有一子一女。柳俊江更經常在網上平台，大晒夫妻恩愛和家庭溫馨合照，並結伴接受傳媒訪問，被冠以「愛妻號」及「暖男」之稱，但早前有細心網民發現，柳除下婚戒兼刪走夫妻合照，有消息指夫婦感情生變並已分居。

柳俊江在修例風波中賺取不少人氣。去年7月21日，他現身元朗西鐵站暴亂現場，更報稱被襲擊，及上載一張自己被打到爆頭流血的照片，吸納了大堆「黃粉」。

## 網民：指責暴力 原來自己最暴力

有趣的是，就在柳俊江涉嫌打架的前兩天，他仍在社交平台抹黑警察「打完大肚婆打細路女」。網民「Ko Ko」就留言質疑：「指責暴力，原來自己先最暴力。」「Tony Tsang」則稱：「其實你外表都算斯文人，點解都用武力……」。



▲連日來柳俊江若無其事在facebook繼續做宣傳及上載行山遠足照片，對自己婚變及被捕絕口不提。

網上圖片

# 中大爆性侵醜聞 校方稱未有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錦言）中文大學爆出懷疑宿舍性侵事件。有自稱為中大女生者在網上揭發一男生K曾多次對其抽水「非禮」，其後該男生更邀請她到宿舍房間飲酒，並借醉酒「夾硬黎（嚟）」強行發生關係，其間自己「不斷噉（咁）流眼淚，係噉（咁）喊……唔識俾（畀）任何反應」。中大回應表示，校方沒有相關記錄，但強調校方設有防止性騷擾機制，如確定性騷擾行為屬實會展開紀律程序，嚴重者會報警處理。

有自稱是中大女生的發文者昨日在「CUHK Secrets」專頁爆出是次懷疑性侵事件。她提到曾被一名新亞書院男生追求，對方「出靄（晒）名狗公嘅，成日帶女返宿舍飲酒，飲多兩杯就借噉意摸身摸勢」。當時，她「對佢都有少少feel」，所以「平時成班人飲野（嘢）抽下水都算」。

## 受害女生稱被借醉硬上弓

但直到有一次，男方邀發文者到宿舍房間飲酒，趁兩人獨處借醉酒之名，強行大力「攬住我，開始錫我塊面」。發文者稱自己當時並不清醒，難以反抗，最後更被其脫光衣物「夾硬

黎（嚟）」強行發生關係。當時，她全程只覺得好驚，不斷哭泣，不懂反應。

發文者表示，過去一直沒有向人提及此事，如今分享是想提醒其他女生要帶眼識人，並表明該涉事男生K今年亦有參加大學迎新營，提醒諸位「組女」提防。

網民都對分享內容表示憤慨，並強調有關行為屬強姦罪行，建議受害者公開K的名字，及尋求風雨蘭、社工或警察幫助。

「Yolanda Fu」說：「搵個你信任既（嘅）家人或者朋友，一齊去搵社工或風雨蘭或報警。」「Evangeline Yan」則指，「希望加害者早日繩之於（以）法，想知佢係邊個等其他人心，但都唔好忽略咗受害者嘅感受。」

中大發言人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指，校方沒有該事件相關記錄，但強調校方

設有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投訴機制，會嚴肅審慎及公平公正地處理每一宗投訴個案。

針對性騷擾個案，發言人表示，欲投訴的員生、目擊者及獲授權人士，都可透過委員會尋求調停及要求展開調查，如確定性騷擾行為屬實，大學會展開紀律程序，嚴重者會報警處理。



■有自稱是中大女生在「CUHK Secrets」專頁爆出被同學性侵。

「CUHK Secrets」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陣」召集人、社民連外務副主席岑子杰，2013年與同性伴侶在美國紐約結婚，但其婚姻不獲特區政府承認。他於2018年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要求高等法院裁定政府拒絕認可其海外締結的同性婚姻屬違反基本法保障人人平等的權利，構成歧視。

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昨日上午頒下判詞，指本港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現無法例保障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認為岑子杰的婚姻缺乏必要合法性，裁定岑子杰敗訴。

是案申請人為岑子杰，答辯人為律政司司長。法官周家明在判詞中指：岑子杰要求法庭宣告《婚姻條例》第40部與《婚姻訴訟條例》第20部（1）（d）列明的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以及指香港現行法例不承認海外同性婚姻，是違反《基本法》第22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25條的人人平等原則。代表岑子杰的資深大律師潘熙聲稱，特區政府只認可海外異性婚姻，拒絕認可同性婚姻，屬「性傾向歧視」。

周官在判詞中指出，香港並無法例允許同性婚姻，法院在早前女同志MK爭取本地同性婚姻合法化一案中亦已指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並沒有保障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岑子杰的海外婚姻在本港欠缺必要合法性，無法在港獲得認可。

周官又引用特區終審法院QT訴入境事務處一案，重申本港婚姻屬一男一女自願結合，不會將定義擴闊至同性伴侶。目前，不少政府政策或法例條文可就性傾向歧視挑戰該政策或條文有否違反基本法，但是案的申請並非基於特定的政策或法例而提出，因此缺乏支持，遂裁定岑子杰敗訴。周官並指，岑子杰企圖一次過爭取海外註冊同性婚姻的認可是過於進取。



■「民陣」召集人岑子杰。

資料圖片

# 政府刊憲撤施覺民終院非常任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刊登憲報，公告撤銷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施覺民的委任，由本月2日起生效。特首辦回覆傳媒查詢指，施覺民在本月2日向行政長官提出辭任，並無提及辭任原因，行政長官按有關法例撤銷施覺民的委任。

據特區終審法院網站資料，施覺民在波蘭出生，於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士及法學士學位。自1980年起，他以大律師身份執業，並於1986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於2013年成為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周三警方偵破綁架案後，大批警員在酒店樓下戒備。

# 警搗黑幫武器庫 檢仿製槍刀鎗拘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昨日下午在深水埗採取代號「犁庭掃穴」反罪惡行動，突擊搜查南昌街75號一單位，搗破一個黑幫武器庫，檢獲一批牛肉刀、鐵棍、斧頭、鐵鎚、一支懷疑氣槍及兩個懷疑「冰」壺，拘捕6名男女，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

深水埗警區情報組及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根據線報及深入調查，昨日下午約4時在區內進行突擊搜查，當場拘捕4名男

子及2名女子，年齡介乎29至60歲，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及「管有仿製槍械」罪。

其中一名29歲越男裔男子藏有一張懷疑虛假身份證明文件，涉嫌「管有虛假文書」被捕。

所有被捕者被扣留調查，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一隊跟進。警方重申，對三合會有關的活動，警方均採取零容忍態度，定必嚴正執法。